**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4版本）**

**项目名称：严桥乡兴隆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czdycg202504-009**

**采 购 人：定远县严桥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1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80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30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_Toc113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_Toc312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_Toc227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1](#_Toc248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严桥乡兴隆村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9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dycg202504-009

项目名称：严桥乡兴隆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万元

最高限价：390\*（1-下浮率）万元；下浮率=8%，投标人按费率报价不得小于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乡村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农产品加工车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乡村文化体验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智慧菌房方案设计及附属道路等配套工程；其中农产品加工车间，地上1层，建筑高度6.15m，建筑面积约800㎡；乡村文化体验中心，地上1层，建筑高度5.85m，建筑面积350㎡、智慧菌房14座、停车不少于20辆的公共停车场以及路面硬化、供水、供电等配套建设等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7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不含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续各单项工程工期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定。招标人对各单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单项工程采购、施工任务，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方须由施工单位担任。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若派驻，AB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5、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总承包经理：①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为独立设置，不能一个人同时兼任。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9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按照电子标规定上传至指定位置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9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远县新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地址：定远县永康路与泉坞山路交叉口东侧3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加，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方式：供应商在开启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远县严桥乡人民政府

地址：定远县严桥乡街道

联系方式：许主任，15955095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岱山路古城上河坊3栋207室

联系方式：姜总，1515502335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定远县财政局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幸福路广电大厦三楼311室

联系方式：0550-40251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4 月22日17时0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
| 1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2%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另行通知  （4）收取账号：另行通知  （5）退还时间：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15150.00元；按照滁公管综〔2023〕19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执行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定远县严桥乡人民政府、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55095880、15155023358  通讯地址：定远县严桥乡街道、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岱山路古城上河坊3栋207室 |
| 30 | 其他内容 | / |
| 30.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总承包 |
| 30.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费率报价法 |
| 30.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不高于7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不含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续各单项工程工期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共同确定。招标人对各单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单项工程采购、施工任务，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0.4 | 质量标准要求 |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
| 30.5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6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
| 30.7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0.8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网上下载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0.9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费 | （1）收费对象：招标人  （2）收取方式：/  （3）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用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计取基数按390\*（1-中标下浮率）。 |
| 30.10 | 其他补充说明 |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项目部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考勤，考勤由发包人项目组负责，承包人须建立人脸识别系统，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在岗履责。 |
| 2 | 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 4 | 报价须知 | 公布的最高限价=390\*（1-下浮率）；下浮率=8%，投标人按费率报价不得小于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限额设计：设计概算（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等）不得超过 390 万元。投标人的设计概算若超出规定的限额（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之外），须无条件优化设计，直至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最终结算价超出限额，将不予调整，仍以限额价结算。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设计费，设计费报价不单列。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等；设计主持、管理、指导；设计与施工的协调；配合设计成果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报批报建等工作，并承担项目全部设计责任。  3.工程费用：工程费用以《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为编制依据，采用下浮率方式（最低下浮率为8%）。图审合格后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双方核对后提交造价管理部门和审计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审定的最高限价不得高于390\*（1-下浮率）万元。  4.签约合同价=（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经询价采购或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或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  注：（1）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不得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最低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最高限价包含采用信息价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和由询价（或招标，具体方式由招标人确定为准）确定的价格两部分。采用信息价确定的价格按中标人报价费率下浮，询价（或招标，具体方式由招标人确定为准）部分不下浮。  （3）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作为独立费用，不参与下浮，按实际发生结算。 |
| 5 | 重要说明 |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6 | 项目经理 |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严桥乡兴隆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其他 |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总承包人负责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部分：本次招标的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管理、初步设计优化和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并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成果，确保工程投资在本项目的限额范围内；设计管理具体包括：设计主持、管理、指导，设计与施工的协调，设计成果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报批报建等工作。  （2）施工部分：本项目所有工程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7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9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检验电子标书。 |
| 10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检验电子标书。 |
| 11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检验电子标书。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1、设计团队 | 投标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  项目管理团队具有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等注册专业的有一个得 2分，最高8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和专业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 **0-10分** |
| 2、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交设计成果  **1.总体规划设计（5分）**  方案设计应符合美好乡村建设，建筑风格应节约大方，方案设计内容应充分挖掘本地特产资源，展示设计主题内容应符合当地农产品文化品牌定位，总平面布置应因地制宜，节约土地，布局合理不影响邻里日照人居环境。  ①总体规划布局合理优秀、全面、详细得5分，  ②总体规划方案能够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4 分；  ③总体规划清晰，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  ④总体规划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整体方案展示（5分）**  效果图应充分展示设计思路，充分表达设计思想的鸟瞰效果图、分析图等，且每个单体应有透视图展示。  ①效果图表达全面、详细得5分；  ②效果图表达一般、单体效果图较全面得4分，  ③效果图表达较差、单体效果图不全面得3分。  ④效果图表达差、缺少单体效果图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加工车间单体方案设计（5分）**  加工车间单体方案设计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结构柱网布局合理，经济美观，需采用较为经济的结构形式。  ①单体方案设计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平面合理、结构选型经济得5分，  ②单体方案设计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平面合理、结构选型较经济得4分。  ③单体方案设计基本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平面较合理、结构选型较较经济得3分。  ④单体方案设计不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平面不合理、结构选型不经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文化体验中心单体方案设计（5分）**  平面合理利用地形，优先选择现状空置宅基地建设，突出乡村形象，布置位置应有利于对外宣传、交流等。其中文化体验中心需提供不少于3张的室内装饰效果图，采用室内装饰意向图或P图均视为未提供。  ①单体方案设计全面、详细得5分  ②单体方案设计平面合理、布置位置较好得4分  ③单体方案设计平面布置一般得3分  ④单体方案设计平面布置不合理或缺少室内效果图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加工车间单体施工图设计（5分）**  加工车间及文化体验中心单体需提供各专业说明及技术图纸，各专业图纸应详细全面，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①各专业图纸详细全面，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得5分。  ②各专业图纸较详细全面，基本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得4分。  ③各专业图纸一般，基本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得3分。  ④各专业图纸应不详细全面，不能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文化体验中心单体施工图设计（5分）**  文化体验中心单体需提供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说明、技术图纸、大样图等，各专业图纸应详细全面，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①各专业图纸详细全面，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得5分。  ②各专业图纸较详细全面，基本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得4分。  ③各专业图纸一般，基本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得3分。  ④各专业图纸应不详细全面，不能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配套设计（5分）**  停车场、机动车道路、步行道等应提供具体工程做法；菌房需提供总平面具体落位点及相关设计参数。  ①提供具体全面工程做法；菌房提供总平面具体落位点及相关设计参数全面、详细得5分  ②提供工程做法较全面；菌房提供总平面具体落位点及相关设计参数全面、详细得4分。  ③停车场、机动车道路、步行道等提供体工程做法较全面；菌房提供总平面具体落位点及相关设计参数较全面得3分。  ④停车场、机动车道路、步行道等提供工程做法不全面；  菌房提供总平面具体落位点及相关设计参数不明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5分** |
| 3、主要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技术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可行，能够高质高 效的施工并确保安的，  得 5 分；  ②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措施基本完整，工艺符合 施工需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4分；  ③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措施需调整，工艺需完善、基本能够指导具体施工的，得 3 分；  ④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4、施工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准确，是否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分：  ①内容全面、详实，与本项目现状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现状，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得4分；  ③内容单一，可以实施，得3分；  ④内容不完整，得2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5分 |
| 5、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益于项目实施、有益于和美乡村发展，是否具有实用性，是否有效可行等因素进行评分：  ①内容全面、详实，与本项目现状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现状，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得4分；  ③内容单一，可以实施，得3分；  ④内容不完整，得2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5分 |
| 6、施工组织设计 |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主要施工方案及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等因素进行评审：  ①内容全面、详实，与本项目现状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现状，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得4分；  ③内容单一，可以实施，得3分；  ④内容不完整，得2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5分 |
|  | 7、主要施工方案 |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方法详尽，结合目前先进工艺、施工实施方法，施工方案高质高效并确保安全得 5 分；  ②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完整，对项目实施流程有把控，施工方案中的工艺符合施工需求得4 分；  ③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清晰，但施工技术方案中的实施步骤混乱欠缺或出现非专门本项目特性内容，工艺描述较为落后得3分；  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 8、环保措施 | ①本项目特点，应有现场环保施工计划，环保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的得 5 分；  ②本项目特点，应有现场环保施工计划，环保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但有待完善的得 4 分；  ③本项目特点，有现场环保施工计划，环保措施。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3 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 9、施工进度控制 |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5分；  ②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得当。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4 分；  ③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 10、成本控制措施 | ①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增强管理并采用各种有效举措,将施工中实际发生的各种消耗和支出严格控制在范围内,随时揭示并及时反应, 严格审查各项费用是否符合标准消除施工中的损失浪费现象并尽可能地将实际成本降到最低，满足施 工需要且对施工有利的得 5 分；  ②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  ③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但措施缺项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④工作内容偏离项目需求、偏离客观现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 1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售后人员配置及出现质 量问题等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 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人员配置岗位明确， 保障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保障措施健全，人员配置岗位 较明确，处理措施合理科学，保障措施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的得 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有待补充，人员配置岗位不明，且出现了与 本项目不相适应的内容的得 3 分；  ④内容不满足需要或未提供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5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远县严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严桥乡兴隆村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严桥乡兴隆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定远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乡村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农产品加工车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乡村文化体验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智慧菌房方案设计及附属道路等配套工程；其中农产品加工车间，地上1层，建筑高度6.15m，建筑面积约800㎡；乡村文化体验中心，地上1层，建筑高度5.85m，建筑面积350㎡、智慧菌房14座、停车不少于20辆的公共停车场以及路面硬化、供水、供电等配套建设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及移交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下浮率： %。

2.合同价格形式： 。

3.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汉语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发包人要求；（8）技术规范；（9）设计图纸；（10）承包人建议书；（11）承包人实施组织计划；（12）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等，以上文件均一式3份。

1.6.1.2列入合同的招标资料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1.3列入合同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不作为考核承包人的依据。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1.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包含项目中已列的临时道路和改造的临时道路范围），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国家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2.1.2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1.3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见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

2.2.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批手续，但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安徽省建设厅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保证工程质量。

（3）施工供水、供电。

（4）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5）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6）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8）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0）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4.3.1.2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4.3.1.2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项目经理处罚1000元/人·天的违约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人.次。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对总承包单位处以10万元的罚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项目报告前15天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项目开工前15天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总承包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总承包单位处以1万元的罚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总承包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不少于22天，如有正当理由且在安排好工作的前提下，需提前1天向业主代表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2000元/人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主体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部分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与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发包人需在5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发包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3天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需负责食宿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共计4套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档案馆要求执行，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3份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主要工程设备及材料技术规格书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完成本项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以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7天内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无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无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无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无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无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无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向承包人提交测量放线基准点，基准点需满足承包人的需求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项目用地红线提供时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

承包人应按第8.4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无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万元。

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30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7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行政审批由发包人报行政审批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材料后3天内，未予以审批的，延误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7项不可抗力的约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项目不设置提前竣工奖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图、工程施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质量保修书，3份，竣工验收前提交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格后30天内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3)承包人末及时维修或末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末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5)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①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②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1000次违约金。

③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每发一份监理通知处1000元违约金，同一问题每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或未整改的，每二次监理通知处2000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违约金按2000元/次。

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10%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⑥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⑦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⑧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⑨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录，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⑩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5000 元/次违约金。

⑪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配合，即承包人参加分包工程验收，提出整改验收意见。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⑫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⑬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14条的有关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本条不采用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本条不采用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承包人需将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暂列金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13.9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价的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的等额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工程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成交人缴纳结算价的2%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缴纳方式可以是转账、保函或保险)后，质保期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采用保函的无须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本款通用条款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本款通用条款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28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结算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份数3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50天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6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后，委托审计部门审核并在三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竣工付款依据，逾期视为认可。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无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无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以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直接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负责审核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以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14天内整改完成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无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无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廉政协议

附件6：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9：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1：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1：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乡村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农产品加工车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乡村文化体验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智慧菌房方案设计及附属道路等配套工程；其中农产品加工车间，地上1层，建筑高度6.15m，建筑面积约800㎡；乡村文化体验中心，地上1层，建筑高度5.85m，建筑面积350㎡、智慧菌房14座、停车不少于20辆的公共停车场以及路面硬化、供水、供电等配套建设等工程。

**2.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及移交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3、重要提示**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无具体清单及图纸，请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务必仔细踏勘项目现场、仔细了解研究项目实际情况，做到对工程现场和周边情况足够了解，考虑项目各项风险内容，审慎报价。相关设计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报价时须依据各级政府环保、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政策及文件要求，自行考虑本工程相关投入，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定远县严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词语定义：

1.签约合同价格：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形式为中标人所报下浮率。

2.经核对确认的控制价：系指建设内容、施工图经招标人确认、图纸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机构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市场价格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并由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价款。以下简称控制价，控制价的单位是元。

**3.造价管理部门备案的控制价：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双方核对后提交造价管理部门备案的控制价（如有）。**

4.合同价格：合同价=（控制价-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设备材料价格）\*（1-中标下浮率）+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设备材料价格。合同价单位是元。

5.结算价：系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再扣减合同期间双方约定的违约处罚金额后的总价。结算价单位是元。

**一、计价综述**

**1.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以及中标下浮率。

**2.设计环节：**

按照发包人确定各单项工程实施先后顺序（发包人有权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项工程的实施顺序），进行安排设计，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批准，最终各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备案。

**3.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价格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4.合同价格确定：**

通过上述步骤，确定所有单项工程控制价，除价格调整因素外，经双方核对的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各子项目合同总价。

**5.合同价款的调整：**

（1）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须负责勘察设计任务并保障该部分成果质量。①投标人若不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及相关咨询、专家评委评审费、会务、图纸审查等费用、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评审及图审，在工程建设完成之前所做的任何修改都不另行增加费用，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配合。③具体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增加或减少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中标单位不得以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变更为由拒绝或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2）各单项工程费用调整原则及约定：

价格调整因素：本项目价格调整的因素有且只有以下情形：

①政策性调整：人工单价、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 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除可调价材料：钢筋、水泥、砼、碎石、水稳、沥青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项目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滁州信息价平均值（加权平均）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采取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予以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定远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的规定执行，后期若定远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的规定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a.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7）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变更程序

1）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定远县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人中标固定建安工程下浮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d.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二、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报价下浮率须≥8％（报价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成交下浮率），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双方核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200万元。**

**三、计价方式**

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组织核对并形成经核对确认控制价。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

②土建、装饰、安装工程、市政、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及配套安装工程依据为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③其他行业执行安徽省现行有关依据等（如有）。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中标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④信息价及材料价格确定：最终各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材料信息价按照发包人提交图纸于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向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信息价月份确认表中的月份）当月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滁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刊为准（滁州市信息价中有定远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若滁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对应月份南京市、合肥市和马鞍山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最低价确定。材料价格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组织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单独列入控制价中。招标人有权不采用部分设备材料的信息价，不采用信息价的可以选择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等方式确定，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单独列入控制价中。

⑤关于苗木技术及价格等相关要求如下：

1.以《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安徽省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依据,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苗木价格采用编制时最新一期的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滁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滁州市信息价中有定远县的信息价，优先采用）。滁州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对应月份南京市、合肥市和马鞍山市信息价中材料价格最低价确定，如上述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作为采购人组织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下浮，单独列入控制价中。

2.按现行市政园林工程等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本工程苗木养护期两年。承包人在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按规范养护，确保成活率100%。养护期内，为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承包人按国家养护技术规范派专人进行养护，负责场地保洁，做到绿地无杂草、垃圾、病虫害，枯死苗木应及时补栽，养护期内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及养护效果。

4.养护期间的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苗木计量的规定

1）胸径：指苗木主干距地面高1.2米处的直径。

2）高度：指苗木顶部距地面的高度。

3）地径：指苗木树干距地面30厘米处的直径；

4）所有灌木及地被植物的冠幅和高度是指修剪后的大小。

5）篱高：指绿篱苗木顶部距地平的高度。

6）冠径（冠丛）：指展出枝条幅度的水平直径。

7）条长：指攀缘植物，从地面起至顶梢的长度。

8）年生：指从繁殖时起至起苗时止的树龄。

9）树木定杆高度：指地平距树木截杆处的高度。

10）树木分枝点高度：指树木最底分枝点的高度。

6.对苗木规格、技术的一般要求

1）所有苗木要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机械损伤、无枯萎现象，保持根系完整和根系湿润，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叶色鲜艳的健康苗。

2）小灌木要求冠形饱满、枝条粗壮、密实。

3）所有苗木要求根系完整，土球符合相关规定，所带土球不得破损，裸根苗木保

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各个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15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每个单项工程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注：1.若某一单项工程存在需要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的，在进行该单项工程控制价组价时，将此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设置为0，仅计取安装费。2.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的控制价为准。**

⑦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其中施工排水、降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编制清单控制价时，基坑及管沟放坡系数有争议时，以发包人选取为准，无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如何约定，不予调增土方的量，承包人须确保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规范等要求；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发包人选取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土石方工程计量及计价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共同确定，编制清单控制价之前由建设单位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代表对现场原貌进行复核，将复核的结论提交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

⑧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承包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⑨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控制价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⑩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表》中有要求的，承包人按《推荐品牌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推荐品牌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择推荐之外的品牌。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四、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材料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1.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

在编制清单控制价时，造价咨询机构将滁州市（含定远县的信息价）、南京市、合肥市和马鞍山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清单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组织招标等采购等方式，或者采取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控制价编制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市场询价，**具体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考虑下浮率，单独列入控制价中。

注：1.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

2.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中设备、材料参照“1.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材料”的原则进行计价。

3.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参照“1.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材料”的原则进行计价。

**五、总承包服务费及采保费：**

1.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按发包专业工程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采用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的，按照下列规定仅计取采保费：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采用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的，按照合同价的1%的计取采保费，一次包死，不随该部分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材料到达项目现场后，承包人负责该部分材料的初验、校核、保管、价款支付、施工、养护等，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验收。一经承包人初验合格，承包人须对此部分材料质量负全责，由于承包人现场保管、施工原因导致材料用量额外增加，发包人不予认可，后期该部分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成活问题，承包人须立即整改，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参与此部分材料采购为由，提出抗辩。

**六、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的等额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工程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成交人缴纳结算价的2%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缴纳方式可以是转账、保函或保险)后，质保期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采用保函的无须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七、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其他约定**

1.临时用地费用：施工过程中红线外临时堆土场地租赁或占地等费用、取土场租用及复垦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申报相关资料和手续。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招标资料，该项费用不在清单中单独列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

2.临时水电接引：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方式，满足现场水电使用要求，相关发生的设备采购、安装、报批、临时租地（包含临时用发电机）等一切与之相关工作所涉及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

3.施工现场仅提供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用地，施工单位需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畅通并布置临时交通标志，现场土方随挖随运，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后自行考虑土石方堆放及转运方案，所需的临时施工场地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

4．本项目必须使用全密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新型车辆必须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技术条件》要求，具备箱体自动强制全密闭功能、良好的安全防护功能、完善的智能管控功能和汽车尾气排放标准达到国IV的要求，所涉及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

5．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实验室建设费，施工范围内各种技术方案编制、论证、评审费，施工监控、检测、试验费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清单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

6．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开工、迎检等活动，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

7．施工时应保证沿线单位厂区车辆、居民通行，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

8．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车辆造成周边已建城市道路及乡村道路的破坏，应原状修复，相关修复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下浮率大写：  下浮率小写： |
| **质量标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工 期** | 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下浮率大写：  下浮率小写： |
| **质量标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工 期** | 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

*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